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生效日期	2021.09.06	版本	2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PD-AUD-11	頁數	1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三、權責：

3.1 本公司人員：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3.2 稽核單位：受理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申訴檢舉及調查。

四、作業程序：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1)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2)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3)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4)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生效日期	2021.09.06	版本	2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PD-AUD-11	頁數
			2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9 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4.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豁免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生效日期	2021.09.06	版本	2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PD-AUD-11	頁數	3

4.11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4.12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